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以下简称“福克斯”)
	本次担保金额	114.06 万美元(约 772.07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33.54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310.14 万美元(约 2,174.46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651.93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福克斯

因子公司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 114.06 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772.07 万人民币),为 HSBC Continental Europe,France 银行向福克斯开具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2、三星智能

公司及子公司三星智能成立的联合体共同签约了尼日利亚 TCN 智能表总包项目,双方各占合同份额的 50%,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三星智能需联合开具履约保函。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保函金额合计约 620.29 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4,348.92 万人民币)。其中 50%为公司向三星智能提供的担保金额,因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 310.14 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 2,174.46 万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三星医疗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4)。

近日,因子公司项目履约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提出了延期申请,申请将保函有效期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保函金额不变。届担保期限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福克斯、三星智能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福克斯提供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三星智能提供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度末,福克斯资产负债率为 69.91 %,三星电气资产负债率为 45.53 %。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Foxytech Sp.z.o.o.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SONELS.A.,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缪锡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	ul.Wokulskiego 11 58-100?widnica,Poland
注册资本	132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活动为制造用于测量、检查和导航的仪器和设备,电子零件制造等,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其他技术陶瓷产品的制造、金属结构及结构零件的制造、金属元素的机械加工电子印刷电路的制造、电气设备的制造、制造其他未分类的专用机械、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电子和光学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电气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8,703.93	53,099,157.33
	负债总额	18,940,484.10	37,119,017.43
	资产净额	13,888,219.83	15,980,139.90
	营业收入	8,749,151.70	180,041,277.40
	净利润	-1,303,414.12	4,730,080.9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 16 号
注册资本	64165.2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路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79,795.59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154,813,882.67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14,465,912.92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736,151,334.86	3,306,864,390.66
	净利润	38,563,303.50	313,442,93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汇丰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Foxytech Sp.z.o.o.

保函金额:USD1,140,591.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2、中国银行保函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USD3,101,447.54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克斯、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因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10,777.6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99%。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 月 1M 第二期	3,000	2026-07-24	2026-08-24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10%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060 号	2,200	2025-07-02	2025-09-30	保本浮动型	1.00%-2.10%	募集资金	是	113,917.8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142 号	12,200	2025-10-16	2025-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5%	募集资金	是	335,750.6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200 号	2,300	2025-10-20	2026-04-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232,646.53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月月福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5-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603 号	5,500	2025-11-20	2026-05-19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445,784.25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736 号	12,200	2025-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0%	募集资金	是	254,027.4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958 号	5,000	2025-12-26	2026-01-26	保本浮动型	0.75%-2.00%	自有资金	是	84,931.51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1018 号	4,500	2026-01-0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20%	自有资金	是	78,904.11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1190 号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20%	募集资金	是	330,904.11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4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0%或 2.30%	自有资金	是	65,589.04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746)	1,200	2026-02-0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18,378.08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00)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00%或 2.20%	自有资金	是	26,301.37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3801)	3,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51,246.58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69)	5,000	2026-03-02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85,410.96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1634 号	12,200	2026-03-05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20%	募集资金	是	227,237.6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泰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 6 个月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1581 期收益凭证	1,000	2026-03-20	2026-12-17	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0.10%-3.50%	自有资金	是	86,000.00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粤鸿信享 3M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满 3 个月的对日为开放日	固定收益类	2.25%	自有资金	否	
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0)	5,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82,465.75
2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802)	3,000	2026-04-02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49,479.45
2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028 号	12,200	2026-04-10	2026-07-09	保本浮动型	1.00%或 2.24%或 2.34%	募集资金	是	673,841.10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0112)	3,000	2026-04-16	2026-0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00%或 2.20%	自有资金	是	55,890.41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146 号	2,000	2026-04-22	2026-05-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20%	募集资金	是	32,876.71
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11771)	5,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5%或 2.35%	自有资金	是	73,630.14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5)	3,000	2026-05-06	2026-0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0%或 2.30%	自有资金	是	43,150.68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577 号	4,800	2026-05-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 2.24%或 2.34%	募集资金	否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6)	3,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0%或 2.30%	自有资金	是	48,328.77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2)	5,000	2026-06-02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05%或 2.25%	自有资金	是	78,630.14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813 号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10%	募集资金	是	50,958.90
30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资本-信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50%	自有资金	否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097)	3,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10%或 2.30%	自有资金	否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43933)	5,000	2026-07-02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05%或 2.25%	自有资金	否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108)	3,000	2026-07-06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5%或 2.05%或 2.25%	自有资金	否	
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365 号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50%或 1.80%或 2.00%	募集资金	否	
3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369 号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 2.24%或 2.34%	募集资金	否	
3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 月 1M 第二期	3,000	2026-07-24	2026-08-24	保本浮动型	0.75%或 2.00%或 2.1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20,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3.00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3.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91 万股-11.86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91-11.86	0.08-0.12	2,000.00-3,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53.00 元 / 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3.00 元 / 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53.00 元 / 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01,096	99.92	99,561,570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1	0.08	118,577	0.12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0 亿元,流动资产 7.06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 2.24%、5.08%、4.25%,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维速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 6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